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331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何珮玲女士	主席
--------------------------	----

廖凌康先生	副主席
-------	-----

黃幸怡女士

劉竟成先生

蔡德昇先生

梁家永先生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陳振光教授

何鉅業先生

呂守信先生

馬錦華先生

陳遠秀女士

鄭楚明博士

葉頌文博士

鄧寶善教授

黃煜新先生

葉少明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羅淦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譚卓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

潘永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譚燕萍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倫婉霞博士

徐詠璇教授

鍾錦華先生

葉文祺先生

潘樂祺先生

黃傑龍教授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鄧翠儀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馮志慧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黃可怡女士

議程項目1

[公開會議]

通過第 1329 次(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九日及十七日)及
第 1330 次(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會議記錄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 第 1329 次及第 1330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2

[公開會議]

續議事項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i) 核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2. 秘書報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9(1)(a)條，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核准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重新編號為 S/TSW/18)和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重新編號為 S/I-DB/6)。核准上述分區計劃大綱圖一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公布。

(ii) 考慮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申述的聆聽會安排

3. 秘書報告，此議項旨在就考慮《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40》的申述的聆聽會安排，徵求委員的同意。
4. 秘書簡介，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在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收到 69 份有效的申述。由於所收到的申述性質相似，因此建議把所有申述合為一組進行聆聽，由城規會全體委員以集體形式考慮。為確保聆聽會能有效率地進行，每名申述人在聆聽部分中最多可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現暫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由城規會全體委員考慮有關申述。

5. 城規會同意上文第 4 段的聆聽會安排。

[蔡德昇先生此時到席。]

港島區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H10/97

提交發展藍圖並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丙類)7」地帶的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31 號心光盲人院暨學校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995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6. 秘書報告，申請地點位於薄扶林。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廖凌康先生 — 與配偶在薄扶林共同擁有物業；
(副主席)

呂守信先生 — 與配偶在薄扶林共同擁有一個物業；其配偶在薄扶林擁有一個車位；其本人與配偶同時出任董事的公司在薄扶林擁有多個物業及車位；以及

黃煥忠教授]
] 有近親在薄扶林居住
徐詠璇教授]
]

7. 委員備悉，徐詠璇教授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廖凌康先生所擁有的物業、黃煥忠教授親戚的居所、呂守信先生、其配偶和他們的公司所擁有的物業並非直接望向申請地點，因此委員同意他們均可留在席上。

8. 經商議後，城市規劃委員會決定按文件所建議，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兩個月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議程項目4

[公開會議]

其他事項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九時十分結束。